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236-0676

電子公文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抄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張進福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授孫台平

專門委員楊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真：(02) 33437835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訓(一)字第九一一七二三七一號

附件：(說明書·DOC,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教育議題理論整合與教育實驗」研究計畫需求說明書一份，請協助轉知有意願接受委託研究之學者專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前，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為減輕教師教學的負擔，提昇教學效率，本部擬透過「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教育議題理論整合與教育實驗」之研究計畫，進行「生命教育」、「兩性教育」、「法治教育」、「環保教育」、「和平教育」與「人權教育」等相關課程之整合。

二、相關招標投標契約文件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或本部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http://www.edu.tw/>)下載使用；亦可於上述截止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向教育部總務司第二科(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一樓)不具名免費領(索)取。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副本：本部訓委會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11月11日
14時28分24秒

1-1[5CBF358AAAD99A19]

91.年11.月11日暨收文號字第9108282號

「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教育議題理論整合與教學實驗」研究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研究緣由：

基本人權內涵經長期演化，已包含生命權、自由權、平等權、環境權與和平權等等重要範疇。近年我國教育改革可謂蓬勃發展，教育部也陸續推動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環保教育、人權教育等。人權中的生命權概念可與「生命教育」整合；人權中的平等權概念可與「兩性教育」與「法治教育」整合；人權中的環境權概念也可與「環保教育」整合；而人權中的和平權概念則可與「和平教育」整合。如能從哲學理念與學術理論層面找到共同的基礎點與交集面，在課程及教學層面上進一步尋求統整，以減輕教師教學的負擔。

貳、研究目的：

- 一、以教育哲學思維為出發點，以人權為核心，尋求「生命教育」、「兩性教育」、「法治教育」、「環保教育」、「和平教育」與「人權教育」之學術理論的交集，作為各項教育課程及教學系統性、有機性統整發展之基礎。
- 二、發展統合性課程，以減低各分項教育教學上各自為政、疊床架屋與浪費資源、耗損人力的弊端。化繁為簡，提昇教學校率、增加學生學習樂趣與動機。
- 三、與中小學合作進行人權教育「整合性課程架構模式設計」、「整合性教學發展實踐策略」之實驗計畫，以建立有特色之本土化（廣義）人權教育教學。

參、研究期程：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三年止（共三年）。

肆、所需經費：第一年 500,000 元，第二年 500,000 元，第三年 1000,000 元，三年共計 2,000,000 元。

伍、方法與步驟：

本案以理論分析法（含國際比較法）、專家匯談法、深度訪談法及後期之實驗教學等方法分三年逐步進行。

- 一、方案第一年進行人權教育本身哲學基礎之探究與建構；及其與「生命教育」、「兩性教育」、「法治教育」、「環保教育」、「和平教育」關聯性之研究。
- 二、方案第二年進行人權教育「整合性課程架構模式設計」、「整合性教學發展實踐策略」兩項探究。以國民中小學階段為原則。
- 三、方案第三年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作，進行人權教育「整合性課程架構模式設計」、「整合性教學發展實踐策略」實驗教學計畫。

陸、預計成效：

- 一、第一年產出（produce）人權教育與相關教育議題在哲學理念與學術理論整合性基礎建構，可供現行相關教育實踐之反思參考。
- 二、第二年產出人權教育與相關教育議題「整合性課程架構模式設計」、「整合性教學發展實踐策略」國民中小學適用之研究成果。
- 三、第三年產出人權教育與相關教育議題「整合性課程架構模式設計」、「整合性教學發展實踐策略」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實驗計畫成果。

柒、投標單位資格及應備之證件（應出具相關著作及資格證明）：

- 一、對於生命教育、環境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等目前教育

部推動相關議題有涉獵之單位、學術機關（構）、團體。

二、主持人須具備教育學、心理學或哲學學術背景及專案研究經驗。

三、符合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要點所規定之資格。

捌、應提專案委託研究計畫書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大小單面印刷之專案委託研究計畫一式十份參與評選，計畫書頁數至多三十頁為原則。

二、專案委託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研究主旨：包括主題、緣起與預期目標。

(二)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包括：

1.基本理論與假設

2.資料範圍與種類

3.採行方法與實施步驟

4.如有問卷調查時，其調查設計、樣本描述與資料分析方式。

(四)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附列甘特條型圖）。

(五)研究內容大綱。

(六)研究預期成果或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

(七)研究經費明細表。

(八)須本部行政支援項目。

(九)相關參考資料。

(十)研究人員姓名、學經歷及研究分工、研究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相關著作目錄；目前進行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計畫書附件，不列入計畫書之頁數】。

玖、評選辦法：

一、本部依規定組成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就廠商計畫書進行評選，未符資格者所提專案委託研究計畫書不予評選。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

序 號	項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符合目標與需求（預期計畫成果對當前教育施政有所助益）	20
2	專案委託研究計畫書完整性與可行性	25
3	研究計畫執行方法及特色	20
4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	20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適當性	15

三、評選作業流程：

(一)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針對符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所提專案委託研究計畫書召開審查會議，於投標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後，就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計畫書之得分。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平均得分後，以投標廠商最高分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如有兩家（含）以上投標廠商總平均分數相同時，由評選委員會再評後決定之。

(二)本委託研究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為 70 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